

## 附件 6

# 英大元鑫Ⅱ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特色

#### (一) 专家理财, 清晰透明

本产品属于万能保险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专门的投资账户, 并为每一个保险合同建立保单账户以明确您的利益, 履行本产品约定的保险责任。万能账户由专业团队进行投资管理, 并追求为您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 利益保底, 月月复利

我们为本产品的保单账户设定了保证利率, 前三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 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并参与下个月的保单利息结算, 复利计息。

我们通过客户服务专线、公司网站发布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公告, 并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向您寄送个人保单状态报告, 详细列明各项费用支出和保单账户价值等信息, 便于您了解、监督和检查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化。

#### (三) 综合保障, 妥善周全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如下几项保险保障, 包括:

#####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我们按合同期满之目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 该合同终止。

##### 2.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该合同终止。

(1) 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

##### 3. 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外，还额外按被保险人身故之目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该合同终止。

#### 4. 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且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额外按被保险人身故之目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该合同终止。

### （四）持续奖金 回馈客户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未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且被保险人在本条约定的结算日生存，我们将在该结算日向您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并按条款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本产品的持续奖金如下：

在第五、第七、第九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持续奖金为所交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五年	第七年	第九年
持续奖金比例	1%	1%	1%

若产品合同发生部分领取，则您不再享有部分领取后各保险单年度的持续奖金。

### （五）资金周转，灵活方便

**部分领取**——在产品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保单借款**——在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保单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当保单借款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本息之和达到保单合同现金价值时，该合同终止。

### （六）年金转换，细水长流

合同生效满十个保险单年度后或满期且被保险人生存，您或被保险人可申请将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领取，便于您能够合理规划资金收支情况，适度安排现金流，使您的生活更加精彩。

## 二、保险费交付及费用扣除

### (一) 保险费交付

本产品的保险费仅限一次性交纳。本产品按照份数进行销售，每份保险费为 1000 元人民币，您购买的最低份数为 10 份。

### (二) 各项费用的扣除

#### 1. 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并将剩余部分计入您名下的保单账户。本产品的初始费用比例为百分之五。

#### 2.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具体的收费标准为：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每月五元的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实际经过天数收取，即： $5 \text{ 元} \times \text{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 。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每月三十元。

#### 3. 退保费用

您申请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按收到您申请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您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2%	1%	0%

## 三、保单账户价值

### (一)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若享有持续奖金，则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4. 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在部分领取

日等额减少；

6.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交的保单管理费，则该合同终止；

7. 若有以上两项或两项以上需同时计算，则计算顺序为：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扣除保单管理费、减去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加入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根据保证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保单账户价值。

## （二）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保单账户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个工作日内公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三个保险单年度，本产品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百分之二点五。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三）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结算。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四）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产品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四、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七十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终止。

## 五、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 六、合同解除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如果在犹豫期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除上述情况外，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之目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金额等于我们接到解除保险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七、保险利益演示

英女士今年 35 周岁，她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 5000 元后，剩余的 95000 元进入英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若没有部分领取和年金转换的情况，英女士名下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 年度	保险单 年度末 年龄 (岁)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初始费 用	进入万 能保单 账户的 价值	保单 管理 费	风险保 障费用	持续奖 金	保险单年度末保单利益演示															
									低(假设结算利率为 2.5%)					中(假设结算利率为 4%)					高(假设结算利率为 5.5%)					
									保单账户 价值	一般身故 保险金	普通意外 身故保险 金	用电意外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保单账户 价值	一般身故 保险金	普通意外 身故保险 金	用电意外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保单账户 价值	一般身故 保险金	普通意外 身故保险 金	用电意外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1	36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60	-	-	97315	102181	97315	97315	95369	98740	103677	98740	98740	96765	100165	105173	100165	100165	98162	
2	37	-	100000	-	-	60	-	-	99688	104672	99688	99688	98691	102630	107761	102630	102630	101603	105614	110895	105614	105614	104558	
3	38	-	100000	-	-	60	-	-	102120	107226	102120	102120	102120	106675	112009	106675	106675	106675	111363	116931	111363	111363	111363	111363
4	39	-	100000	-	-	60	-	-	104613	109844	104613	104613	104613	110882	116426	110882	110882	110882	117428	123299	117428	117428	117428	117428
5	40	-	100000	-	-	60	-	1000	108168	113577	108168	108168	108168	116257	122070	116257	116257	116257	124826	131068	124826	124826	124826	124826
6	41	-	100000	-	-	60	-	-	110813	116353	110813	110813	110813	120847	126890	120847	120847	120847	131632	138213	131632	131632	131632	131632
7	42	-	100000	-	-	60	-	1000	114523	120249	114523	114523	114523	126621	132952	126621	126621	126621	139812	146802	139812	139812	139812	139812
8	43	-	100000	-	-	60	-	-	117326	123192	117326	117326	117326	131626	138207	131626	131626	131626	147441	154813	147441	147441	147441	147441
9	44	-	100000	-	-	60	-	1000	121199	127259	121199	121199	121199	137831	144723	137831	137831	137831	156490	164315	156490	156490	156490	156490
10	45	-	100000	-	-	60	-	-	124169	130378	124169	124169	124169	143284	150449	143284	143284	143284	165037	173289	165037	165037	165037	165037
15	50	-	100000	-	-	60	-	-	140171	147179	140171	140171	140171	174002	182702	174002	174002	174002	215362	226131	215362	215362	215362	215362
20	55	-	100000	-	-	60	-	-	158275	166189	158275	158275	158275	211375	221944	211375	211375	211375	281135	295192	281135	281135	281135	281135
25	60	-	100000	-	-	60	-	-	178758	187696	178758	178758	178758	256846	269688	256846	256846	256846	367098	385452	367098	367098	367098	367098
30	65	-	100000	-	-	60	-	-	201933	212030	201933	201933	201933	312167	327775	312167	312167	312167	479447	503419	479447	479447	479447	479447
35	70	-	100000	-	-	60	-	-	228153	239561	228153	228153	228153	379474	398448	379474	379474	379474	626283	657597	626283	626283	626283	626283

**备注:**

- 1、一般身故保障=一般身故保险金。
- 2、普通意外身故保障=一般身故保险金+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3、用电意外身故保障=一般身故保险金+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 4、满期保险金=英女士 70 岁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风险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帐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2、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3、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扣除保单管理费、包含持续奖金。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鑫Ⅱ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